www.shfzb.com.ci

# 发放小卡片帮居民私改电表窃电

## "偷电工"和"住户"双双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以"节能"为名,通过发放名片、留电话等方式,诱发他人产生窃取电费的意图……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涉及全市多地、影响恶劣的窃电案提起公诉。2名被告中,一人是上门为住户改装电表的刘某,而另一人则是使用刘某改装的电表窃电的居民徐某。两人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及拘役3个月。

#### 私改电表窃电从中牟利

"调电表、省电费,上门服务,电话 137xxxxxxx。"这样的小卡片,嘉定居民 蒋先生已经见过很多次了。去年 6 月的一天,当他又一次在家门口拾到这张小卡片时,他犹豫了……"是不是真的可以省点 电费呢?"抱着这样的想法,他尝试着拨通了上面的电话。之后,对方跟他约好了时间,并于第二天如约帮他"调整"了电表,还向他保证能省三分之一到一半的电费

去年,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 供电公司在工作中发现,嘉定某地区许多 居民家的电表都被私自改动过,于是向公 安机关反映。当年9月,公安机关通过侦 查,在闵行区将正在为居民改装电表的犯 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查,自 2018 年 3 月起,刘某在嘉 定区、闵行区、宝山区、静安区等多地, 通过发放名片、留电话等方式,以"节

谎称丈人遗物

六旬老翁兜售假集邮币册获刑

本报讯 今年1月至4月,六旬老翁陈 海谎称老丈人过世,留下旧版钞票,不得已

出售集邮币册,以此借口骗得3人12400

元。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陈

海提起公诉,静安区法院以该罪判处陈海有

安区武定路。今年4月7日,他在自家小区

门口跟保安闲聊, 一位花甲老翁骑着电瓶车

口问了句:"什么钱币?"老翁顺势递上一

本集邮币册, 声称自己是小区业主, 邮册是

老丈人的, 现丈人过世, 家中有纠纷, 故拿

来变现。老高翻了翻,发现有他一直想收藏

的第3套60年版的贰圆纸币,还有第2套

53年版的壹角、贰角、伍角、壹圆、贰圆、

伍圆……钱币是用透明封套包住的,还有一

些小额、带邮戳的邮票。老高伸手想摸钱币

的材质,老翁立即制止了,说摸了会影响钱

卖? 对方开价 20000 元,老高还价 5000 元

老翁同意并说只收现金,不得已老高向保安 借了钱付了款。集邮币册刚交到老高手里,

老翁就急匆匆地骑车出了小区。老高回家

后, 拿出自己珍藏的旧版货币, 对比后直呼

上当。因为工作忙,4 月 13 日他才去报案。

老高一人。今年1月底、2月底,陈海用同

样的手法, 先后在本市普陀区一米店门口、

浦东新区一幼儿园门口,分别以 5000 元、

2400 元的价格卖给吴老汉、陈阿姨各一本

中的钱币均为假币。陈海到案后,承认这

些集邮币册是自己从花鸟市场、古币市场

买来的,他也清楚这些钱币都是假的。目

经鉴定、老高等3人购买的集邮币册

经查,老翁正是陈海,而受骗的也不止

看着心仪的藏品老高有些心动,问怎么

从小区出来,到门口时上来问保安:

哪里有收旧版钱币和邮票的地方?"

年过半百的老高是收藏爱好者,家住静

老高随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苏双丽

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能"为名,诱发他人产生窃取电费的意图。 后通过电话联系,上门为居民改装家用电 表,以达到窃取电费的目的,并收取费用从 中牟利。

截至案发,刘某共计为全市 20 多户用户窃取电量,窃电金额达 13700 余元,而他本人从中获取非法所得 11000 余元。被害单位涉及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嘉定、市北、市区、浦东 5 家供电公司。

#### 改装电表占便宜? 实则吃了大亏

在此案办理过程中,被害单位之一的嘉 定供电公司高度关注此案,主动上门与承办 检察官反映涉案情况,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 用"割韭菜"来形容窃电现象。 根据相关规定,窃电属于"扰乱用电秩

根据相关规定, 窃电属于"扰乱用电秩序的行为", 不论窃电量多少, 哪怕只偷了1元电费, 也要被处以相应的行政罚款, 并且凡是因扰乱用电秩序被行政处罚过的个人、企业信息都会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公示。但实际上, 仅处以行政罚款, 其震慑作用似乎还不够。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说: "偷电的社会危害性特别大, 但老百姓普遍认为这不是违法行为, 还能占点小便宜。"

事实真是如此吗?蒋先生在接受办案人员询问的时候,就表示十分"后悔"。据蒋先生称,当时在电话里,说好的费用在80元到100元之间,但当天弄好之后,刘某一改之前的说辞,开口就要800元,争执了许久,最终以400元成交。

蒋先生是位青年男子,在他的坚持

下,尚且还支付了 400 元,更何况刘某的 "客户"中还有许多老人。67 岁的张婆婆就因为贪小便宜而吃了大亏。张婆婆说,她也是通过小卡片上的电话联系上改装电表的人(非 刘 \*\* 》,当时说好了费用 100元。但当其上门为其改装电表之后,却要求收费 3000 多元。张婆婆不肯,要求改回来,谁知却遭到对方辱骂,甚至还威胁她:"我知道你家地址,会叫人上门来找你。"张婆婆心里害怕,为避免事端就将钱如数给了对方。

#### 窃电数额达构罪标准一居民获罪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偷电是一种盗窃行为,达到一定数额就构成犯罪。不仅是改装电表的人,花钱让他人改装电表的人同样是"窃电的贼",有居民就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办理刘某窃电案的同时,嘉定检察院还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刘某的一名"客户"徐某进行追诉。

2018年7月,徐某在路边看到小广告 说可以改电表省电费,于是花了1000元让 对方帮自己改装了电表。后经检测,徐某累 计窃电金额人民币3500余元,构成犯罪。 与刘某一样,徐某同样因涉嫌盗窃罪被嘉定 检察院起诉至法院,徐某后被判处拘役3个 月。

宣判后,徐某痛哭流涕: "就是为了少交点电费,不知道后果这么严重,不仅害了自己,个人档案里也留下了犯罪记录,对子女以后找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今后我一定做个守法的公民。"

# 转载未标记"原创"的作品

#### 法院:未标记不意味放弃著作权 属于侵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微信公众号以图片的形式转载他人的 文章,是否涉及侵权?他人的文章没有标 记原创,是否就意味着可以肆意转载?近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侵 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认为文章 没有标注原创,并不意味着著作权人放弃 作品的著作权权利,不论侵权文章采用何 种形式编辑、展示,均不影响对其中文字 内容属性的认定,对该案作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 以图片形式呈现部分涉案内容

2016年8月16日,捷迈公司与王文签订版权协议书,享有王文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权利。2017年2月10日,捷迈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由王文署名的一篇文章,文章5000余字。2017年2月20日,该篇文章却"改头换面"地出现在了微信公众号"金融紫禁城"上。经比对,该文章与捷迈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文章正文相同,且占被诉侵权文章的绝大部分篇幅。此外,被诉侵权文章涉及与涉案文章相同内容的,部分呈现图片格式,图片下方有"精英笔记"的水印。

捷迈公司将"金融紫禁城"的账号主体星璇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星璇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侵权文章;赔偿因其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总计1万元。

#### 微信公众号未标注原创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文章是作者具有 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属于著作权法上的文 字作品。经比对,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星璇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公号上发布被 诉侵权文章,侵害了捷迈公司对涉案文章 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 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星璇公司主张侵权文章转载自微信公众号"精英笔记",并非直接从捷迈公司的微信公众号转载而来。一审法院认为,部分涉案文章虽以长图形式展现,但其展现的仍是文章内容,不论星璇公司的侵权文章采用何种形式编辑、展示,均不影响对其中文字内容属性的认定。

此外,一审法院认为,标注原创是微信平台向微信公众号账户提供的功能,以微信公众账号用户自愿接受为前提,且是否标注原创与文章是否实际原创并无直接、必然的关联,未标注原创亦不意味着著作权人放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一审法院判决星璇公司赔偿捷迈公司 经济损失 2000 元及合理费用 2600 元,合 计 4600 元;驳回捷迈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星璇公司不服,上诉至 上海知产法院。

#### 微信公众平台不具强制效力

星璇公司认为,双方的公众号均在微信公众平台上运营,微信公众平台关于原创和转载有规则。如果文章没有标注原创,则意味着是可以转载的。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微信公众平台关于原创和转载规则的意见,不具有强制效力,不能改变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著作权人有权禁止他人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

上诉人称其文章转载至公众号"精英笔记"而非直接转载至被上诉人,该事实与上诉人是否侵犯被上诉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没有关系。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法律规定的著作财产权之一,对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适用著作权法关于侵害著作权行为的责任的规定,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承担相应的合理费用并无不妥。

应的合理货用开几个安。 (文中公司名及人名均为化名)

### 合同解除

●事件回顾

《《文章》
《大本在例註
《告诉小朋报
《台京市·明报
《台京市·明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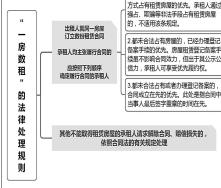
小明与小莉签订租房合同,约定小明出租房屋给小莉,期限为五年。小莉装修入住后不久,因工作需要长期出差住在国外。小明知道后为赚取更多租金,又将房子租给了小胖,双方签订了为期半年的租房合同。不料之后小莉临时回家取物,撞见了住在房内的小胖,两个承租人才知道彼此的存在。小莉告到法院,要求小明承担违约责任,小胖立即搬出房屋。最终法院支持了小莉的诉请。

#### ●疑问

"一房数租"情形下,如何确定承租人? 一房数租,是指同一出租人就同一房屋, 与两个以上的承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 ●立法本意

为了获取更大利益,一些出租人将房屋出租后,往往又和其他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一房数租"现象屡见不鲜。对该情形下合同先后履行顺序规则的制定,目的在于保护善意承租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不诚信出租人的行为,以保障房屋租赁市场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具体到本案:本案中,两份租赁合同均是签约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也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当属合法有效。小明为获利另行出租的行为,不仅有违诚实信用的原则,更侵犯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小莉已装修入住,合法占有房屋在先,房屋应由小莉承租。无法承租房屋的小胖可以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小明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损失。

####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第 107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6条

#### ●风险提示

在签订租赁合同前,承租人需审查房屋的 实际居住情况及租赁备案信息,充分尽到对房 屋的注意义务,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出租人 出租房屋时,亦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否则可能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主讲人介绍:

熊洋,上海一中院民 事审判庭法官助理,上海 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硕 士。爱好音乐、舞蹈、旅



#### 前其家属已代为向被害人退赔,并取得谅 解。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